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组织史资料  
(1956·10 — 1987·11)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组织史资料  
(1956·10—1987·11)

中共马村区委组织部  
中共马村区委党史办公室  
马村区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年·郑州

(豫)新登字01号

焦作市马村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马村区委组织部

中共马村区委党史办公室

马村区档案局

责任编辑 管路秋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沁阳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8.75印张 94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册

(豫)新登字01号

ISBN 7-215-02062-2/D·408

定价：12.00元

##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组织史资料》真实地记载了自1956年10月建立中共马区委起，至1987年11月党的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止，马村区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地方、军事、统战、人民团体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及其领导人名录。它是一部反映马村区党的组织发展变化的较系统、全面的珍贵资料书。

征编中共马村区组织史资料，对于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编纂这部组织史资料书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照中央“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出历史的原貌。

资料的征集和收录，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老同志座谈回忆和区直各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综合资料以区委组织部档案资料为主要依据。对本书收录的资料核实工作，我们曾多次请老党员、老干部和知情者进行了座谈、审核和查对，力求翔实准确。由于历史的客观的原因，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月

# 凡例

## 一、编纂体例

(一) 本书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中共马村区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纪检委升格后）和政权、地方军事、统战、人民团体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政权（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地方军事、统战、人民团体系统的组织史资料，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

(二) 本书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名录及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编纂。

(三) 区级组织机构沿革，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的则按组织机构调整分段表述。

## 二、收录范围及时限

本资料主要收录了1956年10月至1987年11月焦作市马村区党的系统及政、军、统战、群团系统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 (一) 党的组织史资料

收录历届区委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处书记、副书记、书记，区委工作部门正副职；政权系统中的党委、总支、支部正副书记，

镇、街道办事处党总支、支部正副书记；地方军事系统党委委员、副书记、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属于区委工作部门时，收录正副书记，升格为区级后，收录正副书记、委员。

### （二）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区人大常委会收录正副主任、常务委员；区政府（人委、革委、管委）收录正副区长（主任）及科、委、办、局正副职（区革委内设组织收录正副职）；法院、检察院在实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制前，列入政府职能部门，在实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制后单独立节，收录正副院长和正副检察长；镇、街道办事处收录正副职。

### （三）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收录区武装部正副职。

### （四）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收录区政协主席、副主席。

### （五）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收录区共青团、工会、妇联、文联等组织的正副职。

### （六）1984年8月后，收录区、局级协理员，列在现任领导人后。

## 三、注释及其它

（一）名录后均注明任离职时间。

（二）文中属少数民族或女性的人员，均在其名录后加注。

（三）“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列入区委机构系列；办事组、政工作组列入区委下设机构系列，文卫组、生产组按区革委下设机构载入。

（四）本书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 目 录

概 述 ..... ( 1 )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 1949.10~1966.5) ..... ( 8 )

    第一节 区委、人民公社党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 ( 10 )

        一、人民公社成立前的中共马村区委 ..... ( 11 )

        二、人民公社时期的党委 ..... ( 13 )

            (一) 中共马村人民公社委员会 ..... ( 13 )

            (二) 中共马村煤矿人民公社委员会 ..... ( 14 )

            (三) 中共马村人民公社委员会 ..... ( 15 )

            (四) 中共马村城市人民公社委员会 ..... ( 16 )

        三、人民公社撤销后的中共马村区委 ..... ( 19 )

    第二节 马村区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 ( 21 )

        一、各局党总支、党支部 ..... ( 22 )

        二、各办事处、管理区、镇党委、党总支 ..... ( 22 )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 1966.5~1976.10) ..... ( 25 )

    第一节 中共马村区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 ( 27 )

    第二节 马村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及

        工作部门 ..... ( 28 )

    第三节 中共马村区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机构及

        工作部门 ..... ( 29 )

    第四节 马村区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 ( 31 )

一、马村公安分局党支部.....	( 31 )
二、各办事处党总支.....	( 32 )
<b>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b>	
( 1976.10 ~ 1987.11 ) .....	( 33 )
第一节 中共马村区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 34 )
一、中共马村区第一届委员会.....	( 34 )
二、中共马村区第二届委员会.....	( 36 )
三、中共马村区第三届委员会.....	( 39 )
第二节 中共马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40 )
一、中共马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	( 41 )
二、中共马村区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 41 )
三、中共马村区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 41 )
第三节 马村区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 42 )
一、各局党支部.....	( 42 )
二、马村区人民法院党支部.....	( 43 )
三、马村区人民检察院党支部.....	( 43 )
第四节 区委所辖各办事处党总支.....	( 44 )
第五节 中共马村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 45 )
<b>综合资料.....</b>	<b>( 46 )</b>
中共马村区委组织机构示意图.....	( 46 )
中共马村区历届代表大会资料.....	( 47 )
中共马村区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 53 )
中共马村区1956年至1987年党组织基本 情况统计表.....	( 54 )
中共马村区1956年至1987年党员人数统计表.....	( 55 )

中共马村区历次代表大会简要情况一览表.....	( 56 )
马村区重大事件一览表.....	( 57 )
<b>焦作市马村区政权系统（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b>	
<b>组织史资料.....</b>	( 59 )
焦作市马村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01)
焦作市马村区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109)
焦作市马村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15)
编后记.....	(128)

## 概 述

焦作市马村区位于河南省焦作市东部，区委、区政府驻地在马村工人村。马村区东边与修武县五里源乡、辉县市吴村乡相邻，西边和市郊区的百间房乡、恩村乡相依，北依太行山南麓，与修武县的西村乡接壤，南同修武县的周庄乡毗邻，总面积110平方公里。现行区划包括6个办事处，38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为5.552万，有汉、满、蒙古、回、苗、朝鲜、维吾尔7个民族，其中汉族占总人口的98%。

马村地区历史悠久，资源丰富，是著名的无烟煤之乡，历代早有小煤窑开采，马村区的形成，就在于煤炭资源的开发。早在19世纪末，英国资本家贿赂清廷政府官员，攫取在此地的开采权，成立了“福公司”，掠夺焦作地区的煤炭资源。焦作的民族资本家和河南的地方政府，为了抵制外来侵略，也成立了“中原公司”，在马村区的百间房、李河一带开矿。解放后，国家掀起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潮，1955年，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的中马村竖井动工兴建后，焦作东部地区的现代化厂矿先后崛起，职工家属区马村工人村应运而生。1956年10月，为适应政治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便于对焦作东部地区的领导，中共焦作市委决定，报经河南省委批准，成立焦作市马村区，同时成立了中共马村区委员会。从1956年10月到1957年12月的14个月时间里，马村区只有党、政组织，还不甚完备，地方军事和群团组织、统战

系统也未建立起来。区委成立后，认真贯彻党的八大精神，号召全区党员、干部兢兢业业地把各项工作搞好，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1957年5月，中共马村区委进行整风动员，请群众帮助整风，要求边整边改。6月以后进行反右斗争。同年12月，焦作市委根据省委“精简机构”的精神，将马村、李封、焦作3个区撤销，分别合并为城区和郊区，马村区委也随之撤销。

1958年8月，焦作市贯彻中央成都会会议精神，开始反右倾、反保守，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根据工农业生产发展形势的需要，市委决定重新恢复马村区委，建立工作部门和一些群众团体。同年9月，贯彻执行毛泽东“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指示精神，经市委、市人委同意，马村区改为马村人民公社，中共马村区委改为中共马村人民公社委员会，直属市委领导。

1959年，由于“左”的错误指导思想的影响，使一些干部和群众遭受了批判，加上自然灾害频繁，农业欠收，国民经济处于严重困难时期，人民生活水平下降。人民公社党委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的指示精神，迅速贯彻执行“低标准、瓜菜代、保人保畜”的方针，带领广大人民群众，经过3年艰苦努力，终于渡过了难关。其间，1960年10月至1961年10月，马村人民公社（即马村区）曾二次撤销和三次建立，重建后的马村区委辖4个农村人民公社党组织。

1962年，马村区委认真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了国民经济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制定了一系列适合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政策和措施，使全区的经济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善。同年2月，焦作市委决定重新恢复郊

区，将马村区管辖的待王、安阳城、韩王和百间房4个农村人民公社移交给郊区管辖，自此，马村区成为工业区。

1962年11月，马村区委对1957年至1960年期间历次政治运动中，受批判、处理的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地进行了甄别复议，为30多名曾受错误处理的同志重新做了结论或彻底平反，极大地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这一年，工业产值超额完成计划，全区经济状况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改善。

1964年3月，全区从上而下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到1965年发展为“四清”（清工分、清账目、清财物、清仓库）运动。这次运动，对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转变干部作风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中共马村区委4位主要领导受到了错误批判和处理，数十名党政干部也程度不同地受到了株连，伤害了一些同志。

这一时期，马村区所辖范围相对缩小，区委、区政府对城市工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了。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马村区所属各单位，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纷纷成立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由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逐步发展为批斗所谓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绝大多数都遭到了批斗，区委、区政府的正常工作秩序受到严重干扰。

1967年春，受上海“一月风暴”和焦作市两派群众组织夺权斗争的影响，马村区各单位的群众组织，在“革命大串联”中，也很快分化为两大派。在“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和“打倒一切”、“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声中，冲击党政机关，揪斗各级领导干部，

群众斗群众的现象一天天严重，广大干部惨遭迫害，广大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党政机关的工作陷于瘫痪状态。入夏以后，部队实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介入马村区的文化大革命，由区人民武装部执掌全区工作，领导全区文化大革命运动。

1968年2月22日，经焦作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由解放军、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组成的马村区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党政领导机构。1969年1月开始的“清理阶级队伍”和1970年11月进行的“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又一次混淆了敌我矛盾界线，伤害了不少干部和群众。

1970年12月，马村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和马村区整建党领导小组先后成立，初步恢复了21个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组织生活。1971年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马村区在开展批林整风运动中，批判了极“左”思潮，重新起用了一批干部，各项工作有了新的转机。

1972年4月10日，中共马村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马村区第一届委员会，撤销了马村区革命委员会整建党领导小组。由于这次大会执行了中共“九大”的极“左”路线，大会的政治报告、决议，在思想上、组织上都是错误的。

1973年，马村区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进行所谓的“平反补台”，大搞突击提干、突击纳新的“双突”活动，使党的组织出现较为严重的不纯现象，一些极“左”思潮严重的人混入了党的组织内部。1974年进行的“批林批孔”运动，把一部分抵制“四人帮”的领导干部和群众诬蔑为“孔老二”、“右倾翻案、右倾复辟势力”，使局面更加混乱。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后，对各项工

作进行全面整顿。在区委的领导下，马村区政治形势有了明显好转，基层各级党组织也逐步健全。但是没过多久，“四人帮”刮起了所谓的“反击右倾翻案风”，又一次把斗争的矛头指向了党政领导干部，使马村区的政治形势再度陷入混乱的状态。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全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重新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马村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经过恢复、调整和整顿，逐渐将一批德才兼备的同志选拔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里，使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得到了加强。在新的领导班子带领下，认真开展了“揭、批、查”运动，清理极“左”思潮的影响，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批判了两个“凡是”，逐步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等优良传统和作风，同时，进行了一系列党风、党纪、党性教育，学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统一了党的思想，加强了党的建设，提高了党的战斗力，使党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有了新的提高。

1979年以后，马村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门相继得到了恢复。1980年9月，召开了马村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马村区第五届人民代表会大常务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同时撤销了马村区革命委员会。1982年4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马村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认真总结了经过拨乱反正，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马村区政治、经济形势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明确提出了继续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方针和政策，努力搞好两个文明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战略区集体经济，继续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马村区第二届委员会和中共马村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进行了机构改革，市委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路线，调整了马村区委、区政府的领导班子。区委在机构改革中，对各级领导班子也做了调整，提拔了一批优秀的中青年干部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建立了后备干部队伍，并妥善安排了老同志，顺利地进行了新老干部的合作和交替，使各级领导班子在革命化方面前进了一大步。1984年3月，根据上级指示，将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中共马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委按照市委部署，于1985年3月至1986年1月，分两批完成了区直各机关和区属单位的整党任务。经过整党，进一步提高了全体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素质，达到了统一思想、转变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目的。

1986年12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焦作市马村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大会认真总结了过去的工作，明确地提出了当前和今后马村区的工作重点。大会号召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在“七·五”期间要为全面振兴城区经济，坚持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马村区第三届委员会和中共马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马村区人民在中共马村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持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对内搞

活、对外开放的方针，积极推行治理整顿，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使全区工业生产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目前，马村地区工业已初具规模，基本形成以轻工业为主，化工、建材、服装、印刷、食品等综合发展的新型工业体系。1987年，国家“七·五”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中州铝厂又在本区东部兴建，为马村区振兴地区经济和发展各项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马村区从1956年成立以来，党的组织经历了两次合并撤销，经历了曲折的道路，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到了健康发展，目前区委和各级党组织正在团结奋进、振兴马村的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区人民，为建设一个经济繁荣、政治安定的现代化马村而奋斗。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1949.10~1966.5 )

在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焦作东部的小马村、韩王、冯营、演马等煤矿相继建立。特别是国家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中马村矿竖井动工兴建，使焦作东部地区有了长足发展的前景。为了加强党对焦作市东部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等项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委员会研究决定，并经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批准，于1956年10月3日，成立中国共产党焦作市马村区委（简称中共马村区委）。当时，焦作市下设焦作区、李封区和马村区3个区，工农业生产均以区域划分。

1957年12月，市委根据中央精神，决定将所辖3个区合并为焦作市城区和焦作市郊区，马村区撤销后并入市郊区。

1958年8月，市委又根据当时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形势需要，撤销了城区和郊区建制，恢复原来的市辖3个区，焦作市马村区委重新建立，并成立了中共马村区委和内设机构，机关设在马村区工人村（今焦作矿务局医院二分院大楼）。管辖1个镇（马村）、4个乡（李河、待王、安阳城、上刘庄）。不久，随着全国人民公社化高潮的到来，镇、乡改成人民公社。9月，市委指示，扩大马村公社组织机构和区划范围，辖区包括：工人村、上马村、中马村、下马村、李贵作（含百间房）、西韩王5个大队。马村矿、建井工程处、安装工程处、土建工区、两所中学、两所小学和当地各机关、